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對照表

附件 2、評估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1	老人活動中心	<p>(二)補助項目：</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p> <p>(1)新建費、增建費、改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p> <p>(2)修繕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p>	-	1	老人活動中心	<p>(二)補助項目：</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二十年一月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p> <p>(1)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2)新建費、增建費、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p> <p>(3)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p>	-	<p>1. 考量長照資源之活動場所需要較多特殊設施，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辦公室、教室及宿舍等空間仍有未符之處，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照補助標準恐造成受補助單位執行困難，故全面檢視修正相關規定。</p> <p>2. 現行規定</p>

	<p>(3)補助經費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四)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五)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p>			<p>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p> <p>(4)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p>		<p>(二)補助項目 2.(1)，移列至(三)。</p>
--	---	--	--	---	--	------------------------------

		<p>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p> <p>(六)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四)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p> <p>(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u>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u>，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2	其他在地閒置	<p>(二)補助項目：</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p>	-	2	其他在地閒置	<p>(二)補助項目：</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p>	-	1. 考量長照資

<p>空間/ 土地/ 校舍或 校園空 間</p>	<p>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p> <p>(1)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p> <p>(2)修繕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辦理，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p> <p>(3)補助經費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p>		<p>空間/ 土地/ 校舍或 校園空 間</p>	<p>二十年一月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p> <p>(1)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2)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p> <p>(3)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p>		<p>源之活動場所需要較多特殊設施，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辦公室、教室及宿舍等空間仍有未符之處，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照補助標準恐造成受補助單位執行困難，故全面檢視修正相關規定。</p> <p>2. 現行規定 (二)補助項目 2.(1)，移列至(三)。</p>
--	--	--	--	--	--	---

		<p>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四)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p> <p>(4)補助經費原則依<u>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u>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所定範圍內編列，不</p>		
--	--	---	--	--	--	--	--

					受該類最高補助額 度之限制。			
3	社區活 動中心	<p>(二)補助項目：</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p> <p>(1)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u>九百六十</u>萬元。</p> <p>(2)修繕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得<u>列計</u>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p> <p>(3)補助經費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p>	-	3	社區活 動中心	<p>(二)補助項目：</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二十年一月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p> <p>(1)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 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2)新建費、增(改)建費： 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p> <p>(3)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p>	-	<p>1. 考量長照資源之活動場所需要較多特殊設施，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辦公室、教室及宿舍等空間仍有未符之處，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照補助標準恐造成受補助單位執行困難，故全面檢視修正相關規定。</p> <p>2. 現行規定 (二)補助項目 2.(1)，移列至 (三)。</p> <p>3. 為因應近年</p>

		<p>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u>(三)</u>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u>(四)</u> 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u>(五)</u> 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p> <p><u>(六)</u>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p>			<p>得另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u>特殊情形</u>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u>每處最高補助金額</u>新臺幣一千萬元。</p> <p>(4)補助經費<u>原則</u>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p>		<p>營建物價調整，修正補助上限範圍。</p>
--	--	---	--	--	---	--	-------------------------

		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面積，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四)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 <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 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4	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長期照	(二) 補助項目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二)住都中心應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優先新建之社會住宅	4	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長期照	(二)補助項目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	考量長照資源之活動場所需要較多特殊設

<p>顧服務機構</p>	<p>(1) 新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並得參照行政院備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工程單價核計，並以竣工建物登記面積及實際發包單價結算，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p> <p>(2) 補助經費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 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p>	<p>地點規劃，並檢附內政部指示興辦公函，結合地方政府提交之整合型計畫，提報社會住宅結合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p>	<p>顧服務機構</p>	<p>(1) 新建費：<u>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並得參照行政院備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工程單價核計，並以竣工建物登記面積及實際發包單價結算，<u>特殊情形得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u>，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p> <p>(2) 補助經費原則依<u>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p>	<p>施，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辦公室、教室及宿舍等空間仍有未符之處，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照補助標準恐造成受補助單位執行困難，故全面檢視修正相關規定。</p>
--------------	--	--	--------------	--	---

		限制。			<p>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u>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u>，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5	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p>(二)補助項目 新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三)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	5	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	<p>(二)補助項目 新建費：依<u>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特殊情形另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得列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p>	<p>考量長照資源之活動場所需較多特殊設施，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辦公室、教室及宿舍等空間仍有未符之處，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照補助標準恐造成</p>

		(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幣五千萬元。 (三) 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 <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 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受補助單位執行困難，故全面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6	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二) 補助項目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億元。 (2) 修繕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	-	6	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二) 補助項目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二十年一月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 (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 <u>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 辦理，特殊情形得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	-	1. 考量長照資源之活動場所需要較多特殊設施，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辦公室、教室及宿舍等空間仍有未符之處，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照補助標準恐

	<p>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u>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u>，得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p> <p>(3)補助經費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 <u>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u></p> <p>(四) 結合「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之申請案件，合併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億元。</p> <p>(五) 申請新建、增(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億元。</p> <p>(2)修繕費：<u>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u>，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p> <p>(3)<u>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及藝術品設置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另予補助。</u></p> <p>(4)補助經費原則依<u>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p>		<p>造成受補助單位執行困難，故全面檢視修正相關規定。</p> <p>2. 新增(三)，以下規定遞移。</p>
--	---	--	--	--	--	---

		<p>(六)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 結合「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之申請案件，合併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億元。</p> <p>(四) 申請新建、增(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五)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u>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所定範圍內編列，</p>		
--	--	--	--	--	---	--	--

					不受該類最高補助 額度之限制。	
8	衛生所	<p>(二)補助項目</p> <p>2.第四期至第五期(一百十二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依本要點第四點申請原則辦理。</p> <p>(1)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p> <p>(2)修繕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p> <p>(3)補助經費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p>	8	衛生所	<p>(二)補助項目:</p> <p>3.第四期至第五期(一百二十二年一月至一百二十四年):依本要點第四點申請原則辦理。</p> <p>(1)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2)新建費、增(改)建費:依<u>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p>	<p>1. 考量長照資源之活動場所需要較多特殊設施,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辦公室、教室及宿舍等空間仍有未符之處,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參照補助標準恐造成受補助單位執行困難,故全面檢視修正相關規定。</p> <p>2. 現行規定(二)補助項目3.(1),移列至(三)。</p>

	<p>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 <u>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u>，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四) 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五) 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p>			<p>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p> <p>(3) <u>修繕費</u>：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u>特殊情形</u>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p> <p>(4) <u>補助經費原則</u>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p>		
--	---	--	--	--	--	--

		<p>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p> <p>(六)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 申請修繕、新建、增建或改建案，得視區位偏遠、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酌予增補金額，經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酌予調整補助總經費，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四) 前開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該年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p>		
--	--	---	--	--	---	--	--

						<p>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p> <p>(五)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u>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u>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	--	--	--	--	--	--	--	--

附件 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統包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新臺幣：元)					附件 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統包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新臺幣：元)					參考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二點第一款金額級距，爰修正類別 1，且明定適用範圍。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工程進度 20%	完成結算後				完成發包後	工程進度 20%			完成結算後
1	<u>150</u> 萬元 <u>以上</u>	30%	65%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 30%。 第 2 期：工程進度達 20%，撥付發包金額 65%。 第 3 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1	<u>超過 100</u> 萬元	30%	65%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 30%。 第 2 期：工程進度達 20%，撥付發包金額 65%。 第 3 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3. 本撥款原則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修正後撥款原則。

附件 3-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3-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傳統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新臺幣：元)							附件 3-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傳統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新臺幣：元)							參考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二點第一款金額級距，爰修正類別 1，且明定適用範圍。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進度					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進度				
		發包	基本設計核定	發包	20%			發包	基本設計核定	發包	20%				
1	未達 150 萬元	100%	=	=	-	-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賸餘款。	1	100 萬元以下	100%		100%	-	-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賸餘款。
2	150 萬元以上	30%	65%	-	-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 30%。	2	超過 100 萬元	30%	65%	-	-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 30%。 第 2 期：基本設計作業核定

							第 2 期： 基本設計 作業核定 後，撥付 規劃設計 發包金額 之 65%。 第 3 期： 工程發包 後，撥付 工程發包 金額之 30%。 第 4 期： 工程進度 達 20% 後，撥付 工程發包 金額之 65%。 第 5 期： 完成工程 結算及驗 收後，撥 付全案累										後，撥付規劃 設計發包金額 之 65%。 第 3 期：工程 發包後，撥付 工程發包金額 之 30%。 第 4 期：工程 進度達 20% 後，撥付工程 發包金額之 65%。 第 5 期：完成 工程結算及驗 收後，撥付全 案累計已撥付 數與結算數之 差額。				
		-	-	30%	65%	5% (補 結 算 數 差 額)									工程 發包 金額		-	-	30%	65%	5% (補 結 算 數 差 額)

							計已撥付 數與結算 數之差 額。											
--	--	--	--	--	--	--	---------------------------	--	--	--	--	--	--	--	--	--	--	--

3. 本撥款原則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修正後撥款原則。